

非婚生子女 認 領 同 意 書
姓氏及權利義務行使負擔約定

民國_____年____月____日出生之男(女)_____，確係
本人_____與其生母_____所生，茲：

依民法第 1065 條第 1 項規定，由生父_____認領，
出生別為____男(女)。

依民法第 1059 條之 1 規定，約定 從父姓 從母姓 變更為父
姓 維持母姓，被認領後姓名：_____。

依民法第 1069 條之 1 規定，約定其權利義務之行使負擔由： 父
母 父母共同擔任。

雙方約定未成年子女_____並列原住民傳統名字原住民族文
字為_____並取得山 平 地原住民身分並
約定登記從 父 母 民族別為_____族。

特立此書約，並據以申請戶籍登記。

此致

高雄市小港戶政事務所

立書人

生父：_____ (簽章)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
電 話：

生母：_____ (簽章)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
電 話：

中 華 民 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